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和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23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8,954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